

壹、前言

終身學習是二十世紀末延續到本世紀最重要的學習觀點與思潮，當終身教育與回流教育日益興盛之際，有關學習成就的資格認證與學歷證明問題也愈受到重視。在傳統的正規教育體制之下，完成畢業修課要求者即自動獲得學歷的證明，學習成就即獲得認證（楊國德，2004）。然而，當終身教育典範形成後，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的學習機會增多，個人在工作期間回流學習的機會亦大為增加，各種非正規及非正式學習的成就如何認定，以及各種學習成就之間如何相互承認、轉移與銜接等問題，引起了廣泛的重視和討論（胡夢鯨，1997）。

因應終身學習的國際潮流，教育部於1998年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言明認可全民學習成就是發展終身學習社會目標之一，而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之制度更是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實施途徑（教育部，1998）。接著在2002年頒布《終身學習法》以為推動終身學習之法源基礎，其中第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此處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係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在實施方面，教育部於2003年公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鼓勵大學校院承認經認證之非正規課程學分，建議機關、機構或團體將認證學分列入進修時數，作為未來升遷、考核之參考。2006年11月起開始試辦社會教育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透過該機制建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之間的橋樑，以落實終身學習（李明芬，2007）；截至2011年11月底，已召開二十次審查會議，計739門課程通過非正規課程認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無日期）。

然而，雖然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本質上具備認可個人學習、連結

正規與非正規學習經驗，以及實踐終身學習等效益（黃富順，2008），但實施過程中仍有不少問題。首先，就政策推力而言，目前政府尚未有任何系統化的措施鼓勵機關或企業員工積極參與非正規學習課程，亦未見鼓勵大學承認之認證學分之機制，在缺乏誘因的情況下，勢必影響成人參與學習以及機構參與認證的動機（李雅慧，2008）。其次，就需求拉力觀之，由於提供具認證資格課程的非正規教育單位仍為少數（黃明月，2008），加上上述之效益尚不明顯，因此，社會大眾（尤其是已有大學學歷者）無法感受參與該類課程的助益或必要性，自然降低民眾對非正規認證課程的學分之需求度（黃富順，2008）。再者，目前的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著重在單一「課程」的教學內容認證（張德永，2010），未關注實際教學狀況與學習成果；此外，所謂的學習成就亦侷限在該課程的學分獲得，可見當前的制度非以學習者為中心，導致多數學員不知如何將所獲得的學分與其他非正規學習經驗做系統性整合（李明芬，2010）。綜合以上所述，為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在課程認證之外另外研擬更能強化終身學習的認證辦法：本研究認為，學習成就認證制度若能將有關聯性或進階性的課程發展成為學程，並以學程為認證主體，如此學習者不但可以取得單一課程的學分，修畢學程規定的課程與學分，亦可取得學程認證資格，如此或有助於學習者累積有系統性及主題性的學習經驗，而非正規學習累積的學力透過學程認證機制之輔助，應能提升社會大眾之認可。

有鑑於此，本研究旨在探究非正規教育學程認證之制度規劃；「學程」定義為至少包含二十個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且於有效期限內的課程學分，並具整合性、系統性與專業性的課程組合。誠如上述，當前的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以課程為主，但是幾年來的實施經驗顯示，申請認證的機構僅集中在少數組織，主動將非正規課程學分當作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參據的單位更少，加上大多數的教學單位未能有效協助學習者有意義地整合其非正規學習經驗，致使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有必要做更積極的調整。據此，本研究探討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延伸至學程認證的具體